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3-04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周二) 15:45-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3年9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行长梁宗敏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于2023年9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梁宗敏先生的辞任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梁宗敏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梁宗敏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3年9月15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16)咨询。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4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09月19日(周二) 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陈丽英女士、总经理苏晨女士、财务负责人袁皓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丹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15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中研股份688716.SH]	[中研股份688716.SH]	[中研股份688716.SH]
获配数量(股)	2,668	2,614	2,668
限售数量(股)	267	262	267
限售股总成本(元)	7,919.22	7,770.92	7,919.2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7,919.22	7,770.92	7,919.2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9月13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3年9月15日起终止与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牛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对于已通过途牛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3年9月22日15点之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2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22	0132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4	1.011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58.36	11,162,667.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注:根据《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9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9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所在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所在销售机构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可致电基金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人工坐席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核对自己的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经核对,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所在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红利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62,748.1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4

注:1、根据《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4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9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份额,于2023年9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关于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3年9月19日起,对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但仅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160910。另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19208。

2、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2)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

持有时间(T)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30日≤T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对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应修改了《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二、释义”中增加: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七)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类基金份额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中第一段修改为:

“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但仅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4、《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五)场外申购和赎回”中“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第(1)条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五)场外申购和赎回”中“5、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

“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五)场外申购和赎回”中“5、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5)条修改为:

“(5)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7、《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中增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如无特指,本部分涉及的上市份额仅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8、《基金合同》原“十、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中“(三)跨系统转登记”第1条修改为: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本基金A类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9、《基金合同》“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1、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修改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0、《基金合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9)条修改为:

“(9)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的除外;”

11、《基金合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基金合同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1)条修改为:

“(1)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销售服务费;”

12、《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13、《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4、《基金合同》“二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第1条修改为: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5、《基金合同》“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九)临时报告与公告”的第15条修改为: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相关的必要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1、《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增加: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原第(三)、第(四)条修改为:

“(四)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获得监管机构的豁免、基金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3、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相关的必要修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关于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A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04	016405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

自2023年9月18日起,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如果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本公司将有权对当日部分或全部申请予以拒绝。

2、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A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77	0073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含)至2023年9月22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年度对日”的释义详见基金合同。

(3)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针对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